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9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及高中活動申請辦法各1份 (23467384_1113096555_1_ATTACH1.pdf、
23467384_111309655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1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
校活動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1年11月11日兩廳院藝
推字第11110019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兩廳院「廳院學計畫」藝術入校係透過系列活動，攜
手藝術家及民間企業，讓藝術家藉由創作歷練及企業對藝
術美學向下扎根之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
術活動。除了藝術家走入校園外，也期待兩廳院成為教育
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
向。

三、該計畫即日起開放報名111學年度上學期場次，申請頁面網
址如下：

(一)國中申請頁面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4981>。



景美女中 11111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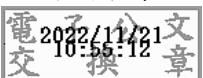
MTAA1116011249

(二)高中申請頁面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4982>。

四、該計畫可線上報名，亦歡迎逕洽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，電話：02-33939794。

五、檢附國中及高中活動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